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申請犬貓絕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6 日動衛三字第 09670347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6 日委請○○獸醫院為其雄性寵物犬○○施行絕育手術，並於 96 年 5 月 11 日掛號郵寄「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寵物絕育補助新臺幣 800 元。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14 日收受後審認訴願人提出申請時間已逾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785800 號公告所規定之申請期限，乃以 96 年 5 月 16 日動衛三字第 0967034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逾期提出申請，依規定不予受理，並檢還「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份標識，並得植入晶片。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寵物，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寵物。」

」第 12 條規定：「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建三字第 095707203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5）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6 年 1 月 9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785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96 年度犬貓絕育補助事項。依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建三字第 09570720301 號公告辦理。公告事項：一、實施日期：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二、實施目的：鼓勵市民主動為其管領之犬貓完成外科絕育及晶片註記建籍，以防範寵物繁殖過量及落實本市寵物登記管理工作。三、補助對象：籍設本市並已為其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有效期限內之犬、貓飼主，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四、受理單位：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八、補助金額：雄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雌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九、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其管領之動物完成睪丸摘除或子宮卵巢摘除之外科絕育手術日（以申請證明書上所載之施術日期為準）後 10 日期限內（含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提出申請，例如：96 年 1 月 2 日施術則 96 年 1 月 12 日前應掛號申請。若有資料缺漏。……或須補件者，請於通知之期限內補齊，以利作業，否則予以退件不受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申請犬貓絕育補助，因當時獸醫院並無明確告知須要何時之前申請，以致於延誤申請日期。
- （二）獸醫院未善盡告知之義務，導致訴願人申請犬貓絕育補助之日期延誤，非訴願人故意延誤申請。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6 日委請○○獸醫院為其雄性寵物犬施行絕育手術，並於 96 年 5 月 11 日掛號郵寄「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寵物絕育補助，此有貼妥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收文條碼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及蓋有 96 年 5 月 11 日郵戳之信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其逾期提出申請而不予受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獸醫院未善盡告知之義務，導致申請犬貓絕育補助之日期延誤云云。經查有關 96 年度犬貓絕育補助事項，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9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785800 號公告週知在案，該公告事項第 9 項並規定：「……申請人應於其管領之動物完成睪丸摘除或子宮卵巢摘除之外科絕育手術日（以申請證明書上所載之施術日期為準）後 10 日期限內（含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提出申請……」而查本件寵物犬之施術日期為 96 年 4 月 6 日，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5 月 11 日始提出申請，與上開公告之法定期間不符；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提出申請，依規定不予受理，並無違誤。且查上開法令並無規範獸醫院具有告知之義務；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